

#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79/08/03 原科中心會報通過

79/12/06 奉校長核准通過

83/11/21 中心行政及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87/10/22 中心行政及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89/05/23 中心行政及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89/05/29 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89/06/12 校教評會議核備

101/04/20 中心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/05/11 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1/06/21 校教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其研究人員評審事宜，並強化對教學單位之服務，充實研究發展工作，特設置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(兼任召集人)，研究員級代表、及相關領域系所教授代表組成。此委員會之人數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(不含召集人)，每學年初由中心主任提名，經研發長報請校長敦聘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審議下列各項：

- 1.核能技術師與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審查，其運作規則於本中心「研究人員聘用及考核細則」及「核能技術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中訂定之。
- 2.有關研究發展計畫及專業實驗室之評審及評估。
- 3.年度研究發展評估。
- 4.其它相關專業事項之評審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評審會議，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學術委員會及研發處研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